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校抵免學分事宜。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科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
四、新生。
五、曾修習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或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錄取本校之新生、轉學生。
- 第三條 科(中心)成立學分抵免審查小組，受理、審核學分抵免事宜。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選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就讀本校五專學制者，前修習之科目或證照，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不得抵免；其餘申請科目或證照如因其專業屬性及其修習年份已不適合抵免，得由審查小組決議不予通過。在職專班則由各科(中心)自行認定。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抵少者，以少登記；學分不足者，不可抵免。
四、高中或五專一、二、三年級科目學分，不可抵免五專四、五年級科目學分。
五、新生辦理抵免，應以入學年度之課程學分表為準；復學生以復學時相銜接年級之課程學分表為準；轉科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學分表為依據。
六、依課程學分表「耕莘入門(1)」、「耕莘入門(2)」、「哲學與人生」、「科學與宗教」、「全人健康與靈性關懷」為本校重點特色課程，校外學分一律不予抵免；五專「生命教育」及二專在職專班「生命教育」、「人生哲學」可以抵免。

七、申請抵免通識課程，應先經全人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專業學分抵免，需相同科系相同科目名稱方可抵免。

八、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

九、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十、經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者，微學分皆不可抵免。

第 四 條 重考或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於入學當學期公告時間內辦理，經核准抵免學分後之學生，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需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 五 條 課程異動時，學生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替代課程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 六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一、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二專不得少於八學分。抵免後不足之學分可依「學生選課及重(補)修辦法」規定辦理加選，若仍未達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則超抵之學分以放棄論。

二、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其畢業總學分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經抵免後累積之免補修學分數須補足，其補修科目不限。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第 八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入(轉)學開學日前，依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有特殊情形，須經科(中心)學分抵免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始得辦理。審查通過抵免之科目並須由學生於該科目所屬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依課程學分表辦理退選，逾期不受理。

第 九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共同科目)由全人教育中心學分抵免審查小組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科學分抵免審查小組負責，並須於公告期限內送交審核紀錄，再由教務處(組)將審核結果通知學生(延修生另案處理)。若學生有異議，需於公告後一週內向教務處(組)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由原審核單位經科(中心)學分抵免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組)知會學生。

第 十 條 入學新生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者、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酌情抵免。

第 十一 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需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二字或併存原成績表。通過抵免之科目不登錄分數，亦不列計該學期修課學分及成績之計算。

第 十二 條 為推動學生證照之取得，特另定「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